

(GF—2017—020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 陕西广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昱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九年制学校

3.工程立项文号：岐发改发（2025）67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承包范围：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贰角伍分整（¥ 450880.2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兵刚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323016008111W

地 址: 岐山县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8212430

传 真: 0917-8212435

电子邮箱: xmb8215705@163.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帐 号: 26315101040001667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333686944P

地 址: 岐山县岐伯路南段 005 号

邮政编码: 722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828880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岐山县支行

帐 号: 61050110852600000519

